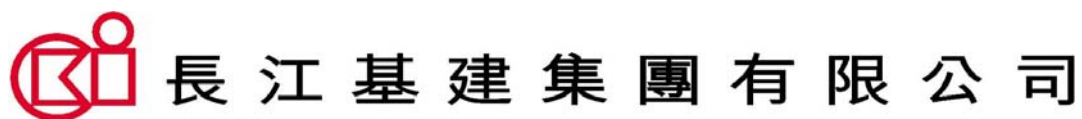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就取消收購 NEW ZEALAND STEEL MINING LIMITED 之股份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規定之披露責任而作出本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取消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公佈之該協議向賣方發出取消協議通知。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發出取消協議通知須予以披露。

本公司宣佈，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向賣方發出取消該協議之通知（「**取消協議通知**」）。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 NZ Steel Mining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買方及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內容（其中包括），(a)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 NZ Steel Mining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b) 本公司同意擔保買方根據該協議須履行之若干責任；及 (c) 賣方擔保人（賣方之控股公司）同意擔保賣方根據該協議須履行之責任。

取消協議

根據取消協議通知，買方選擇將該協議視作無效。

取消協議之理由

根據該協議，倘該協議訂明之任何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或賣方及買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未能根據該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則賣方或買方可選擇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宣告該協議無效。該協議其中一項條件訂明，買方須取得新西蘭海外投資辦公室根據二零零五海外投資法發出之同意（「**海外投資辦公室同意**」）。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所公佈，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同意，根據補充函件將有關取得海外投資辦公室同意之條件之達成日期延至以下兩者之較早日期：（A）海外投資辦公室同意之有關決定以書面通知買方或其律師當日；及（B）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新西蘭海外投資辦公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致函買方，表示不會向買方發出海外投資辦公室同意，因此該協議之條件無法達成。本公司尊重新西蘭海外投資辦公室之決定。董事認為，取消該協議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對其現有業務亦無重大影響。

一般事項

發出取消協議通知構成本公司取消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公佈之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